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HMV M&E LIMITED之權益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3%，代價為408,15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1,118,219,178股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蕭定一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9%權益，亦為賣方上市公司2,937,5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賣方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蕭定一先生為賣方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採納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完成收購事項；(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i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3%，代價為408,15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1,118,219,178股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

- (i) 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邵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i)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3%，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產生之所有股息、利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408,1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配發及發行1,118,219,178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將為賣方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方式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19.78%；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41港元折讓約17.23%；及
- (c)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45港元折讓約14.02%。

代價基準

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帶來之業務前景及協同效益。

代價股份及禁售承諾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18%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59%。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緊隨完成日期後起計18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訂立具相同效用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有關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所得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獲所需大多數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並無遭撤回；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獲所需大多數賣方上市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v)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如適用)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所需批准、授權、同意，並已向彼等辦妥所有所需登記及存檔；
- (v)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就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並獲買方信納；及
- (vi) 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就上文第(v)及(vi)項條件而言未獲買方書面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豁免條件、聲明、保證及承諾、保密及公佈、通告及監管法例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在此情況下，賣方、買方或本公司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方追討任何索賠(惟先前已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緊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賣方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賣方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時發行 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	–	1,118,219,178	22.59%
蕭定一	141,920	0%	141,920	0%
其他公眾股東	3,832,616,304	100%	3,832,616,304	77.41%
	<u>3,832,758,224</u>	<u>100%</u>	<u>4,950,977,402</u>	<u>100%</u>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間接持有約81.63%權益及WiL Fund間接持有約18.37%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各目標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除作為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注入股東貸款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HMV」品牌經營零售店舖。

HMV Marketing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HMV Marketing為「HMV」透過香港實體零售店舖進行零售業務之持有人，並擁有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就進行業務使用「HMV」名稱、若干HMV商標及商標申請及HMV域名之獨家、不可撤銷、免專利費及永久特許權。

Simply Sino及Smiley Bee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 (i) Simply Sino墊付貸款2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Smiley Bee墊付貸款3,000,000港元予一名獨立於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外，Simply Sino及Smiley Bee並無任何業務活動。Linkenway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若干知識產權之持有人。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Simply Sino、Smiley Bee及Linkenway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因此目標集團整體而言未能提供目標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下列為HMV Marketing (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由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3,747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24,135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24,1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HMV Marketing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9,512,000港元。

下列為Linkenway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Linkenway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同期所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12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1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Linkenway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20,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為配合發展合併業務之協同效益，本公司於完成後擬委任HMV Asia Limited主席及胡景邵先生（賣方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之配偶李茂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惟須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業務、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繼續發展及精簡其娛樂、影片製作及分銷業務，據此，本集團現有業務與新增之目標集團業務將可產生協同效益，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並壯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HVM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HVM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採納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完成收購事項；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3.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擬(i)透過進軍音樂發行業務擴展其娛樂業務；及(ii)將目標集團之業務與其於娛樂行業之現有業務整合，從而可利用目標集團宣傳及發行其現有電影製作及推廣其藝人。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宣傳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讓本集團可更佳物色及取得業務機會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然而，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蕭定一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9%權益，亦為賣方上市公司2,937,5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賣方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蕭定一先生為賣方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作為其中一項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資料

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供考慮及評估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i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會上將批准買賣協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買賣股份之股份簡稱作出相應變動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HVM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HVM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採納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待買賣協議之各項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緊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1,118,219,178股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欠妥、不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V Marketing」	指	HMV Market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nkenway」	指	Linkenw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邵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份，相當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mply Sino」	指	Simply Sin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miley Bee」	指	Smiley Be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MV M&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為HMV Marketing、Simply Sino、Smiley Bee及Linkenway
「賣方」	指	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賣方上市公司」	指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保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WiL Fund」	指	WiL Fund 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組成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周世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